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永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4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